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政府

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

 老政复决字〔2024〕第121号

申请人：何某某，男，21岁，身份证号：XXX。

住 址：重庆市潼南区。

被申请人：洛阳市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 璐 局长。

地 址：洛阳市老城区中州东路216号。

申请人因购买洛阳某某味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“耿菓峰酥三刀”，认为商家存在相关问题而向被申请人举报，被申请人经调查于2024年9月27日告知申请人举报事项不予立案。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举报的答复，于2024年10月24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已收悉。鉴于同样的行政复议事项，申请人已经在2024年9月30日向本机关提起过行政复议，本机关已经受理，并且仍在审理当中。本机关认为，申请人构成重复提起行政复议，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七）项的规定，因此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决定不予受理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 2024年10月30日